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限時掛號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冠英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傳真：03-3391488

電子信箱：8001547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建施字第1120017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112年6月1日開始辦理「111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，惠請貴會協助辦理宣導以降低受查者拒查狀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6月1日營授辦建字第1121112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會轉知所屬並協助辦理宣導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

# 局長 江南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法行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 
select

聯絡人：黃建智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9

電子郵件：jih111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121112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1131305\_1121112320\_112D2025561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(112)年6月1日開始辦理「111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，請協助辦理宣導以降低受查者拒查狀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查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1日主普管字第1120400592號函核定，係依據統計法第3條第6款規定為編製政府重要統計之指定統計調查。
- 二、自本(112)年6月1日開始辦理調查，本署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調查採實地訪問、郵寄問卷或網際網路填報方式辦理，調查結果預計於明(113)年1月發布。
- 三、為減少受查者之疑慮及拒查狀況，請協助辦理宣導，並請於調查期間協助宣導受訪廠商配合受訪，俾利調查作業順利完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

施工管理報文:112/06/01



1120151538

有附件



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、本署主計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中部辦公室

電 2023/06/01 文  
交 16:49:37 換 章

裝

訂  
公  
換  
章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陳建宏 23803593  
電子郵件：d48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統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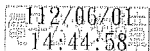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普管字第112040059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「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實施計畫，有效期間至民國115年12月底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2年5月8日內統處字第112038074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統計法第3條6款規定，本調查業經公布為指定統計調查。
- 三、本調查之核定文號、核定機關、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，請依統計法第1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查表左上方註明；個別資料之保密，請依統計法第1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核定有效期間內擬變更調查內容時，請依據統計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重新送核。
- 五、為利調查管理及資訊分享，請於調查實施前，將刊載核定機關及核定文號之調查表式電子檔E-mail至本總處聯絡人，俾利上載於「歷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查詢系統」供各界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內政部統計處



1120390856

112/06/01